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41763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徐州文章商贸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李庄村临沭北路李庄十巷4号

代理机构 四川行者孙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甜食；糕点；糖；调味品；谷类制品